

证券代码：871659

证券简称：鑫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30679860T	
承诺主体名称	崔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崔阁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

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1、回购主体：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回购价格：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主体承诺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具体回购方式：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在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及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上述全部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qukai@scenker.com。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被视

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阁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